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20刑初2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谭敬钢。

辩护人杜广宇，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孙程宾。

辩护人周双虎，上海市荣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严某某。

辩护人姚强，上海知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廖1。

辩护人肖罗鑫，上海方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熊某某。

辩护人李明明，上海信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1。

辩护人范金妹，上海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高某2。

辩护人盛琬刚，上海关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某某。

辩护人马兆龔，上海万力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1。

辩护人高顾捷，上海渲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2。

辩护人陈晓，上海申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廖2。

辩护人沈红，上海顺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2。

辩护人王群辉，上海逾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某3。

辩护人陆叶，上海理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

辩护人成彦军，上海顺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吕某某。

辩护人徐传富，上海金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纪某某。

辩护人杨雪元，上海市浦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一部刑诉〔2020〕30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谭敬

钢、孙程宾犯组织卖淫罪，被告人严某某、廖1、熊某某、刘某1、高某2、周某某、王1、刘某2、廖2、王某2、刘某3、张某、吕某某、纪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于2020年12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5月20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谭敬钢、孙程宾、严某某、廖1、熊某某、刘某1、高某2、周某某、王1、刘某2、廖2、王某2、刘某3、张某、吕某某、纪某某及辩护人杜广宇、周双虎、盛琬刚、马兆龔、高顾捷、陈晓、沈红、王群辉、成彦军、徐传富、杨雪元及上海市奉贤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指定辩护人姚强、肖罗鑫、李明明、范金妹、陆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依法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5月起，被告人谭敬钢、孙程宾伙同柏桂龙(另案处理)在本市黄浦区西藏南路XXX号广某某3楼、5楼开设卖淫嫖娼场所，招募被告人严某某、廖1、熊某某、刘某1、高某2、周某某、王1、刘某2、廖2、王某2、刘某3、张某、吕某某、纪某某为工作人员，组织徐某某、孙某某、纂某某、陈某某等卖淫女进行卖淫。其中被告人谭敬钢、孙程宾为管理人员，全面管理卖淫场所；被告人严某某、廖1为接待；被告人熊某某、刘某1为开电梯、看监控的望风人员；被告人高某2为前台收银记账人员；被告人周某某、王1、刘某2、廖2、王某2、刘某3、张某、吕某某、纪某某等人为客服，招揽嫖客。

公诉机关就指控的事实当庭宣读并出示了卖淫女孙某某、徐某某、陈某某、纂某某与嫖客朱某某、吴某某、王某某、苏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人高某1、陈某的证言，支付宝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被告人的供述、辨认笔录及亲笔供词、调取证据通知书、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案发经过及受案登记表等证据，据此认为被告人谭敬钢、孙程宾犯组织卖淫罪，被告人严某某、廖1、熊某某、刘某1、高某2、周某某、王1、刘某2、廖2、王某2、刘某3、张某、吕某某、纪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等规定予以惩处。

庭审中，被告人谭敬钢、孙程宾、严某某、廖1、熊某某、高某2、周某某、王1、刘某2、廖2、王某2、刘某3、张某、吕某某、纪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没有意见，并自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刘某1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没有意见。被告人谭敬钢、孙程宾、严某某、刘某1、高某2、周某某、王1、刘某2、廖2、王某2、刘某3、张某、吕某某、纪某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均无异议，被告人廖1、熊某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亦无异议，另提出廖1、熊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

经审理查明，2019年5月起，被告人谭敬钢、孙程宾伙同柏桂龙在本市黄浦区西藏南路XXX号广某某3楼、5楼开设卖淫嫖娼场所，招募被告人严某某、廖1、熊某某、刘某1、高某2、周某某、王1、刘某2、廖2、王某2、刘某3、张某、吕某某、纪某某为工作人员，组织徐某某、孙某某、纂某某、陈某某等卖淫女进行卖淫。其中被告人谭敬钢、孙程宾为管理人员，全面管理卖淫场所；被告人严某某、廖1为接待；被告人熊某某、刘某1为开电梯、看监控的望风人员；被告人高某2为前台收银记账人员；被告人周某某

某、王1、刘某2、廖2、王某2、刘某3、张某、吕某某、纪某某等人为客服，招揽嫖客。

上述事实，各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作了供述，且有卖淫女孙某某、徐某某、陈某某、蔡某某与嫖客朱某某、吴某某、王某某、苏某某的证言、证人高某1、陈某的证言、辨认笔录、支付宝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案发经过及受案登记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谭敬钢、孙程宾组织他人卖淫，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组织卖淫罪，属共同犯罪；被告人严某某、廖1、熊某某、刘某1、高某2、周某某、王1、刘某2、廖2、王某2、刘某3、张某、吕某某、纪某某协助他人组织卖淫，其行为亦已触犯刑律，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属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均成立。关于被告人廖1、熊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廖1、熊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被告人廖1明知他人组织卖淫，并根据孙程宾发给其的嫖客信息，负责将嫖客从楼下带至卖淫场所，卖淫嫖娼结束后再负责将嫖客带离现场，其间嫖客进出的防盗门均有人员看管许可，上下楼均须人员带领。被告人熊某某明知他人组织卖淫，根据谭敬钢安排负责查看监控，看到客服带嫖客进出，才开启专用铁门和电梯，有时还负责望风工作。在该卖淫场所中协助组织卖淫人员分工明确，配合密切，各自从事相应工作并领取报酬，各自所起作用重要，不应认定为协助组织卖淫的从犯，故本院对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孙程宾、严某某、廖1、熊某某、刘某1、高某2、周某某、王1、刘某2、廖2、王某2、刘某3、张某、吕某某、纪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庭审中，被告人谭敬钢能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谭敬钢、孙程宾、严某某、廖1、熊某某、高某2、周某某、王1、刘某2、廖2、王某2、刘某3、张某、吕某某、纪某某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案发后及审理期间，被告人张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被告人廖2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被告人刘某2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被告人高某2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王1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800元、被告人王某2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600元、被告人吕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纪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公安机关还从被告人谭敬钢处扣押人民币24900元，对于上述能够积极退赃的被告人，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态度等，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谭敬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孙程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严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廖1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熊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2年1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刘某1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9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七、被告人高某2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八、被告人周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2年4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九、被告人王1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十、被告人刘某2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十一、被告人廖2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10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十二、被告人王某2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10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十三、被告人刘某3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十四、被告人张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10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十五、被告人吕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十六、被告人纪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

十七、扣押及退缴在案的人民币十四万五千八百元予以没收。

十八、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十七份。

审 判 长	李晓杰
审 判 员	周生明
人民陪审员	唐莲英
书 记 员	褚莉莉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